

# 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 ——全面从严治党启新程之“监督执纪篇”

监督是治理的内在于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 聚焦“国之大事”强化政治监督

“有的地方盲目上马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有的没有树立‘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理念，只考虑辖区的用水问题……”

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前往沿黄省份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等方面情况开展实地督查，督促驻在部门履职尽责，压实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守护黄河安澜。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

从严肃问责追究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到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和舆情信息，建立涉疫举报“绿色通道”，即收即办、快查快办、及时反馈；

从加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监督，为“像冰雪一样纯洁干净”的盛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到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呵护绿水青山的自然生态；

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监督职责，增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自觉和实效，到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战略部署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监督发现，102项重大工程项目中仍有部分未分解到位，需要加快落实进度。”

2022年6月底，在第二季度监督调会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围绕驻在部门重点任务监督台账中的任务进展、存在问题展开讨论。

打开这份台账，纵横两个坐标维度，监督任务、责任司局、完成时限等要素清晰，监督重点一目了然。

建立健全政治监督清单、加强政治生态研判、组织开展专项政治监督、探索派驻派出机构和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专题会商……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政治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并朝着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方向发展。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是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明确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谋实思路、扎实工作，防止笼而统之、大而化之，着力纠正政治偏差，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

### 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巡视是政治巡视，本质是政治监督。

2022年7月，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反馈工作全部完成。十九届中央巡视高质量完成全覆盖任务。

截至目前，中央、省、市、县四级全部建立巡视巡察制度，179家中央单位开展内部巡视，构建了与党的领导体制、国家治理体系相适应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

“将进一步完善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省市区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健全上下联动的有效机制。”中央巡视办有关

负责人介绍，同时，还要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着力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

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要求，一系列工作紧锣密鼓地开展——

坚持政治巡视定位和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认真研究谋划二十届中央巡视工作；

及时推进《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研究制定工作，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政治巡视全过程各环节；

着眼高质量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研究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任务安排；

持续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推动党委(党组)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同时，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人还表示，将认真总结新时代以来巡视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适应新形势任务需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完善相关工作规则和配套制度，确保巡视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 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 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规范组织设置、完善领导体制、明确工作职责……2022年6月，《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全文公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迈出新步伐。

改革，是新時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

从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到在党内监督主

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从推进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到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从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到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体制机制，构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一体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重大部署，对“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提出具体要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研究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工作，增强监督刚性。同时，适时研究制定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纪检监察建议工作办法等，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监督者首先要接受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近1200件，处分1100余人，移送司法机关54人……”

2022年9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2年上半年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为纪检监察干部敲响警钟。

“纪检监察权是‘治权之权’，纪检监察干部是‘治吏之吏’，打铁必须自身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准确把握纪检监察队伍政治生态阶段性特点，持续推进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严防“灯下黑”，为建设一支纪检监察铁军提供有力保障。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 2023年春运正式开启

## 有关部门多措并举确保平安出行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叶昊鸣、樊曦)7日，2023年春运正式开启。铁路、道路运输、民航等部门采取多种举措，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强化春运服务和安全管理，确保广大旅客平安有序温馨出行。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到2月15日结束，共40天。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预计春运期间客流总量约为20.95亿人次，较2022年同期增长99.5%，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70.3%。铁路春节前高峰日最高可开行旅客列车6077对，节后高峰日最高可开行旅客列车6107对，高速公路小客车春运期间日均流量约为2620万辆，全民航日均安排客运航班11000班。

营造健康安全出行环境。春运期间，铁路部门认真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强化车站客流组织，引导旅客有序分散进站候车，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加强重点处所通风消毒。积极推广无接触式服务，加强旅行健康宣传提示，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引导旅客全程佩戴口罩。统筹用好2022年开通的新线、新站资源，以及新投用的复兴号动车组等先进装备，增强路网整体功能，提升客运能力。

加强路网运行安全保障。春运期间，道路运输部门对拟投入春运的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查和维修，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等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管理。对长大桥隧、连续长下坡等路段加强风险排查，动态发布天气情况和交通管控信息。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等，鼓励设置“健康驿站”或者医疗服务点，为有需要的私家车车主以及客货司乘人员提供药品和单独的休息场所。

民航部门积极引导航空公司科学合理安排航班计划。支持春运期间国内航线加班，要求各机场加强与地方政府春运机构的联系，提前向当地通报夜间抵离航班、旅客量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与城市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顺畅衔接。持续做好客流引导，减少旅客聚集，尽可能为旅客提供无接触式服务，并做好一线员工健康检测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通风，让旅客安心出行。

### 新华时评

## 让平安铺就万家团圆路

新华社记者 刘夏村

1月7日，全国春运正式开启，据交通运输部初步分析研判，2023年春运期间客流总量约为20.95亿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99.5%。春节即将到来，天南海北，不少人已经或将踏上春运出行路。一路平安，是我们的共同心愿，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与往年相比，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今年春运情况复杂，面临困难挑战大。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客货流量、天气变化以及疫情发展的不同状况，聚焦人、车、路、环境等核心要素，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全力保障安全春运。要通过强化客流组织引导、鼓励使用无接触式服务等方式，做好疫情防控。

农村地区的交通运输安全需格外关注。相关数据显示，近两年春运期间，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占比最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形成治理合力，一方面针对群众返乡、探亲访友、赶集赶场等出行需求增加强化运力保障，另一方面聚焦农村客货运途经线路、客运站场、渡口等加强执法监管。

随着疫情三年来人民群众累积的返乡过年、探亲访友、旅游观光等出行需求集中释放，今年春运客流将大幅增长。踏上春运出行路，每个人要把“安全”二字牢记心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自觉抵制超员、超载、非法营运等行为，乘坐客车、高速客船等交通工具出行时主动全程佩戴好安全带。同时，加强个人健康防护，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面对短期内庞大规模人员流动带来的压力，安全是答好春运考卷的底线。各相关部门、企业和个人要以底线思维同向发力，让安全成为繁忙春运的底色，让平安铺就万家团圆之路。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 全国累计收购秋粮逾1亿吨

据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记者王立彬)目前全国秋粮收购处于高峰期，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秋粮逾1亿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6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秋粮1.1亿吨，同比基本持平；其中，中晚稻2451万吨、粳稻2968万吨、玉米5326万吨、大豆195万吨。南方中晚稻旺季收购进入收尾阶段，收购进度已达九成；东北粳稻收购进度近七成、玉米约四成；华北地区玉米收购进度超四成。



### 来这里探索星辰与大海

1月7日，观众在国家海洋博物馆参观“探索·星辰大海——航天科技主题成果巡回展”。日前，由国家海洋博物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联合主办的“探索·星辰大海——航天科技主题成果巡回展”在位于天津的国家海洋博物馆开幕。

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摄

### 张会村同志逝世

离休干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共江西省委讲师团原团长张会村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3年1月7日9时57分在南昌逝世，享年92岁。

张会村同志系黑龙江哈尔滨人，1931年5月出生，1948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全国98.7%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开设发热诊室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张泉、温竞华)记者从7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国98.7%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开设了发热诊室，基层发热门诊诊疗量超过全国发热门诊的60%，基层

医疗机构充分发挥了作为第一道防线的的作用。

1月3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冠重点人群动态服务和“关口前移”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要进一步筑牢织密基层“保健网”，加

强重点人群动态管理和基层发热门诊建设，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药品、设备配备到位，必要的药品器械要直达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前，‘关口前移’是城乡基层疫

情防控的重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司长聂春雷说，农村地区要做到“关口前移”，核心是落实“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早转诊”。

聂春雷介绍，我国还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加快中医药配备使用，进一步落实医联体(医共体)对基层的指导，不断提高基层诊疗能力，防止轻症向重症或危重症发展。

### 有关部门发文

## 部署城乡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明确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保相关政策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高蕾)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近日联合发布通知，对各地在城乡社区有力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作出具体部署。

通知指出，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各地要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目标，把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重心转移到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等方面上来，重点抓好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健康服务、及时响应居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等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居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作用，加快推动实现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与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作。要统筹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组长、楼门栋长、物业服务企业和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加强联系并动态掌握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围绕老年人及其

他高风险人群，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

通知还强调，各地要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联系居民群众机制，加强对“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的关心关爱，了解并向乡镇(街道)及时反映居民群众在健康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彭韵佳)为保障新冠患者不因住院费用问题影响治疗，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四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住院的新冠患者延续“乙类甲管”时的政策，全额保障新冠患者的住院费用。

通知明确，新冠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以新冠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此外，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冠治疗有关的(医保目录范围内)门急诊费用，原则上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不

低于70%。具体规定由地方医保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研究确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门急诊治疗费用，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报销政策，对纳入医保范围的看病和药品费用，应报尽报。

为保证新冠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公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新冠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各地医保部门可按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配套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

通知明确，决定临时扩大医保药品目录，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现行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660种，在此基础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包含的新冠治疗药品也实行医保临时支付政策。药品仍然不足的地方医保部门参照各省联防联控机制认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品目录，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可临时性扩大医保药品目录。

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和严重妨害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防控秩序，对涉疫药品、检测试剂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哄抬物价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治，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对涉疫轻微刑事案件，重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注重溯源治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司法办案。

## 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综合组印发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月7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版防控方案倡导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调整了传染源管理方式和检测策略，优化了重点环节防控，并明确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方案要求，要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压实“四方责任”，提高监测预警灵敏性，强化重点人群保护，实现“保健康、防重症”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高龄老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等是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高风险人群。根据方案，倡导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积极主动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对高风险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个人防护。

在优化检测策略方面，方案明确，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有关就诊人员和住院患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社区重症高风险人员等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明确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障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应，保证居民检测需求。

在调整传染源管理方式方面，方案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要求，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自我照护，其他病例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筑基层保健康防线，预防和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重症发生。方案明确了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在疫情流行期间，结合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综合评估，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流动，减轻感染者短时期剧增对社会运行和医疗资源等的冲击。